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9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加強嚴重特殊感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工作，
請院所依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42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2 月 1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10867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院所確實要求近期內曾赴中港澳地區(含轉機)等二級流行地區(含新加坡，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公告)之醫事人員，進行居家檢疫 14 日，切勿照顧病人。
- 三、另請加強人員管理，自訂感染管制規則，以強化醫院管理，提升防疫能力，並特別注意應落實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人員之管控機制(含外包人員)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